附件1：

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

“金融院校百名优秀教师”培养项目

实施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一直致力于提高金融从业者素质，大力开展与金融教育相关的公益活动，以此推动金融教育事业的发展。为进一步深化金融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金融院校教师队伍建设，激发广大教师投身教学改革实践、开展课程建设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认真教书育人，培养高素质金融人才，基金会组织实施“金融院校百名优秀教师”（以下简称“优秀教师”）培养项目。

**第二条** “优秀教师”项目申报工作要坚持三个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原则。突出对师德师风、教学业绩、教学研究、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等方面的要求。

（二）坚持一线原则。重点表彰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评选。

**第三条** 开展范围为全国26所本、专科金融院校。

**第四条** 优秀教师名额总数为100名，每所院校名额由基金会按照学校（院）综合情况以及参加基金会活动情况分配。

**第二章 申报条件**

**第五条** 申报对象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学校正式在编、在岗从事教学一线工作的教师。现任校领导、中层管理干部（含正副职，不含教学院系负责人）不参与申报。

（二）原则上五十五周岁以下。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三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方针、路线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；热爱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。

（四）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，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大的发展潜力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对象必须具备以下教学科研条件：

申报对象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必须具备以下教学科研条件：

（一）教学工作量饱满。长期承担本专业教学任务，近三年来，讲授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学时（如有特殊情况者可由学院开具相关证明）。

（二）教学效果优良。积极进行教学方法改革，坚持因材施教，教学方法灵活，教学手段先进，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注重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，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开发学生潜在能力。主讲课程在同领域内有较好影响，并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，在校（院）内起到示范作用。学生评教排名平均在前30%。

（三）教学建设成绩显著。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（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视频公开课、微课等）、专业资源库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学生实习基地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果。

（四）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。指导学生科技作品、技能竞赛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、职业素质等方面竞赛取得优良成绩。

（五）重视科研活动，教研科研成果较好。坚持科研为教学服务的指导思想，重视并积极开展科研活动。全面完成本校规定的科研任务，并取得一定成果。

**第三章 申报程序**

**第七条** “优秀教师”项目实行个人申请、学校推荐、基金会复核的程序。

**第八条** 各有关院校根据本办法结合各校实际，制定考核细则，组织本校“优秀教师”候选人考核推荐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个人申请，填写《“金融院校百名优秀教师”培养项目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。教师按照学校要求，对照评选条件，凡符合评选条件者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校（院）提出申请，递交《申请表》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（院）初评、推荐。学校（院）组织专家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，按照以下程序遴选“优秀教师”推荐候选人。

（一）组织专家对各申请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，确定参选人名单。

（二）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课堂教学进行检查评比。专家组对每一名申请人课堂教学的随机听课不少于1课时。

（三）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课件等教学档案及其教学成果进行审查评比。参选人所有教学档案应当已经在教学中使用，未使用的教学档案不得参评；所有教学、科研成果均为规定期限以内取得的成果，超过规定期限的成果不算。

（四）对所有申请人近三年来的学生评教分数进行统计评比，检查学生对申请人的评价情况。

（五）对所有申请人按照评选条件打分，根据专家评比打分和学生评价情况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。同等条件下，获得校“优秀教学教师”者优先。

（六）学校（院）将候选人建议名单在校门户网站公示5天。公示后有异议的，由人事处、教务处组织对异议进行复查。经复查认定异议成立的，取消当事人资格；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，确定“优秀教师”候选人名单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复核。

（一）对各院校推荐的计划限额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凡符合条件的即可通过；

（二）复核替补名单的申请材料，符合条件者，可用以替补该校（院）限额内没有通过的名额，但仅限1名。如果某一院校限额内有2名或2名以上复核没有获得通过，该校（院）也只能替补1名；如果“替补名单”复核也没有获得通过，那么该校（院）最终只有通过的名单有效，其余名额作废。

**第四章 组织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 本项目办公室设在金融教育部，负责起草通知、实施项目、对外宣传、与院校对接、活动总结等相关事项。

**第十三条** “优秀教师”项目实施分为申报推荐和复核等两个阶段。
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基金会发布评选金融院校百名优秀教师培养项目的通知；各院校自接到通知起组织考核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材料报送基金会金融教育部。

各院校报送的推荐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两部分。其中，书面材料包括：

1.优秀教师信息汇总表(一式2份)；

2.申请表 (一式2份，正反打印) 及附件。

3.候选人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（1）近3学年能反映候选人教学水平、学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共3份，均需复印件（论文复印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及论文内容，论著复印封面、目录、封底）；

（2）学生评价情况、教学年度考核情况等证明材料；

（3）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各1份。

以上证明材料须编印目录，单独装订成一册。所在学校须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统一在目录处盖章确认。

以上1-3项材料需统一装袋。

电子材料包括: 优秀教师信息汇总表（excel格式）、申请表（word格式）。

（二）复核。每年基金会对申报名单进行复核，并公布“优秀教师”获得者名单（具体开展时间以通知为准）。名单将在基金会网站上公布，并进入基金会“百名优秀教师智库”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“优秀教师”获得者所在学校应加强日常管理，落实相应的配套措施，支持其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“百名优秀教师智库”由全国部分金融、财经类院校教师自愿组成，致力于推动金融教育事业发展，提供普惠金融服务。参与“普惠金融知识系列读本”的编写，开展相关课题研究，被邀作为基金会相关项目的授课教师和高端论坛的演讲嘉宾，为助力乡村振兴和基金会的发展谏言献策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